

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灣對兒童、青少年的醫療努力仍不足，資源也漸趨邊緣化，例如台灣有一二〇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，婦產科醫師的年齡也出現明顯斷層，且台灣兒童的死亡率、重病率高於許多國家，令人憂心。
- 二、雖然目前台大醫院設有兒童醫療中心，但附屬於台大醫院，層級和資源都較低，相較於中國大陸、日本、美國等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，台灣顯然落後世界許多，政府應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，讓醫護人員放心投入兒童疾病研究，澈底關照兒童健康需求，也能進一步帶動兒童醫療品質提升，解決兒科、婦科醫療資源缺乏問題。
- 三、1995 年台灣嬰兒死亡率為 7.5/1,000，而目前已提升到 4.5/1,000，惟聯合國千禧年目標為 2.5/1,000，日本、韓國等鄰近國家皆已將近達到目標值，相較國內台灣死亡率仍高，出生率又偏低之內外交攻下，政府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，投入兒童病理研究，提升兒少就醫品質，並且考慮到區域平衡，於各地區設立兒童醫院，健全兒童病理照護服務，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

（六）本院趙委員天麟，要求衛生署在未來組織改造時，應設置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之專責單位，統整兒童及少年的健康福利等相關政策推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3 修訂通過的兒童福利法明文規定，中央設立兒童局掌管全國兒童福利業務，而組織改造後，為因應組織整併，目前草案中並無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職機構，此舉，將會弱化兒童福利推動業務，其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組織位階將一併降格，長期來看，悖離世界潮流，不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。
- 二、近日幾則新聞事件顯示，許多家長都把兒童視作自身的財產，當作家庭的附屬品，當家長面臨困境時，兒童就成為最大的犧牲品，整體社會應該正視此一問題，把兒童視作獨立個體，而非家庭的財產、附庸，於此，中央更需要獨立專責的機構，負責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推動。
- 三、總統大選前，台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聯盟召開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，正式建言馬英九總統應設置兒童專責機構，但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的設立，卻大開兒少福利倒車，兒少專責機構未列入衛生福利部的組織架構，故要求未來因組織改造成立的衛生福利部，應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署，以專責機構關注兒童、少年專屬的健康、福利等問題。特此提出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。